

# 关于对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7 号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屏软件”）93%的股权，交易对价 18.41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92 亿元。2017 年 1 月 4 日，该重组方案未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2017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了调整后的报告书，拟继续购买微屏软件 93%的股权，交易对价 17.67 亿元，其中股份支付 14.32 亿元，现金支付 3.35 亿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83 亿元。我部对上述经调整的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调整后的报告书披露，标的资产微屏软件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65.64 万元，较 2015 年度的 14,542.30 万元增长 66.86%，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4,864.94 万元，较 2015 年度的 8,564 万元增长 73.57%。其中，微屏软件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96.41 万元，较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增长 150%，2016 年 7 月至 12 月实现净利润 8,898.74 万元，较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增长 49%。请结合标的资产的游戏业务运营情况，补充披露微屏软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以及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并购重组委对你公司前次披露的重组方案的审核意见为：申请材料关于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盈利预测的主要业绩指标缺乏合理依据，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报告书披露的重组方案未对标的公司微屏软件的资产定价和盈利预测进行调整，仅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微屏软件实施分红 8,000 万元，将交易对价由 18.41 亿元调整为 17.67 亿元。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本次重组存在未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的相关风险。

3、调整后的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微屏软件应收账款余额为 5,245.61 万元，较 2015 年年末余额同比增加 184%。请结合标的资产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补充说明应收账款 2016 年年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6日